

政府采购合同

甲方：名称（采购人名称）：乌审旗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

地址（详细地址）：乌审旗嘎鲁图镇

乙方：名称（中标人名称）：鄂尔多斯市昊源工程建设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详细地址）：内蒙古自治区鄂尔多斯市乌审旗嘎鲁图镇五区九街坊纪检委统建南楼4单元102室

合同号：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法规，甲、乙双方就硬化镇区人民广场对面临时停车场项目

ESZCWSS-C-F-220136 政府采购项目批准书编号：鄂财购备字（电子）【2022】WS04318号），经平等自愿协商一致达成合同如下：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硬化镇区人民广场对面临时停车场项目

工程地点：乌审旗嘎鲁图镇

付款方式：按工程进度支付（详细约定）

二、工程承包范围

承包范围：硬化镇区人民广场对面临时停车场项目

详细承包范围见招标文件第四章“招标内容与要求”及工程量清单

三、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22年9月23日

计划竣工日期：2022年10月23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合同签订后30个日历天。

四、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标准：符合国家验收标准的合格工程

五、签约合同总价(人民币)

金额(大写)：壹佰零肆万捌仟元整

(小写)¥：1048000.00元

六、乙方项目经理：

姓名：白宝余；职称：二级建造师；

七、合同文件的组成

下列文件共同构成合同文件：

- 1、本合同；
- 2、中标结果公告及中标通知书；
- 3、招标文件；
- 4、投标文件；

八、本工程以招标文件、投标文件要求的相关要求为主。后附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九、乙方承诺按照合同约定进行施工、竣工、交付，在一年质保期内对工程缺陷承担维修责任并承担相应费用。乙方在施工中应做好安全文明施工措施，施工中用水，用电等均由乙方负责协调，施工过程中出现的任何安全事故由乙方承担。

十、甲方承诺按照合同约定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

十一、知识产权

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中国境内使用标的物或标的物的任何一部分时，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知识产权的诉讼。

十二、验收

1、由甲乙双方及第三方（如有）按照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及合同要求，一同对工程内容验收并签字确认。

2、验收不合格的甲方可以解除合同且无需向乙方支付工程款并且不承担任何法律责任。

十三、服务方案

乙方应按招标文件、投标文件中做出的书面说明或承诺提供服务。

十四、违约条款

1、乙方未按约定完工或甲方逾期付款，按日承担违约部分合同金额 3% 的违约金。

2、乙方施工用料不符合本合同约定或工程无法通过验收即视为乙方违约，乙方应将已付工程款退还甲方，并支付甲方合同总价款 30% 的违约金。

3、其他违约责任以相关法律法规规定为准，无相关规定的，双方协商解决。

十五、不可抗力条款

因不可抗力致使一方不能及时或完全履行合同的，应及时通知另一方，双方互不承担责任，并在 7 天内提供有关不可抗力的相关证明。合同未履行部分是否

继续履行、如何履行等问题，双方协商解决。

十六、争议的解决方式

合同发生纠纷时，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可以采用下列第2种方式解决：

- 1、提交乌审旗仲裁委员会仲裁。
- 2、向乌审旗人民法院起诉。

十七、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合同文本一式五份，采购单位、供应商、政府采购监管部门、鄂尔多斯市内蒙古儒智泓伟工程管理有限公司办公室、国库支付执行机构各一份，每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十八、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但不得背离合同文件的实质性内容。补充协议是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甲方：

(章)



采购方法人代表(签字) 刘和

开户银行：

帐 号：

联系电话：

乙 方：(章)



供应商法人代表：(签字) 刘莎

开户银行：

帐 号：

联系电话：

刘莎

签订时间 2022年9月22日

